



資訊公開查詢: [www.hotains.com.tw](http://www.hotains.com.tw) 免費申訴電話:0800-501888

消費者可至本公司總、分支機構、網址查閱或索取書面資訊公開說明文件。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和泰產物爆炸保險附加條款(商業火災保險適用)

(91)產火字第 040 號函報財政部核備 91.08.25 實施 (公會版)

96.11.23 (96)台蘇保行展字第 125820-3 號函備查

98.3.31(98)台蘇保行展字第 125806-3A 號函備查

99.6.30(99)台蘇保行展字第 125806-3B 號函備查

100.07.20(100)台蘇保行展字第 125806-3C 號函備查

103.1.10(103)台蘇保產品字第 125806 號函備查

104.11.20(104)台蘇保產品字第 125972 號函備查

106.3.1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6.1.19 金管保產字第 10602003630 號函修正

106.6.15(106)和泰產商品字第 125976 號函備查

107.1.15(107)和泰產商品字第 125806 號函備查

### 第一條：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加繳約定之保險費後，本公司對於保險標的物在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直接因爆炸所致之毀損或滅失，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負賠償責任。

### 第二條：爆炸之除外範圍

下列各項不屬於本附加條款所稱爆炸之範圍：

一、震動；但由於爆炸所引起者，不在此限。

二、電弧驟發。

三、水衝 (Water Hammer)。

四、水管之爆炸或豁裂。

五、音爆 (Sonic Boom)。

### 第三條：不保事項

本公司對於下列毀損或滅失，不負賠償責任：

一、任何性質之附帶損失 (Consequential Loss)。

二、蒸氣設備、鍋爐、預熱器、汽管、蒸氣或瓦斯透平、蒸汽引擎、內燃機、油壓機或水壓機及其他使用壓力之器具設備 (均包括其附屬設備) 發生爆炸、豁裂或碎裂所致本身之損失。

三、機器設備之轉動或活動部份，因離心力作用或機件損壞引起豁裂或碎裂所致之損失。

### 第四條：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如與商業火災保險基本條款牴觸時，悉以本附加條款為準。其他未規定事項，仍適用商業火災保險基本條款之規定。

## 和泰產物地震保險附加條款（商業火災保險適用）

(91)產火字第 040 號函報財政部核備 91.08.25 實施（公會版）  
96.11.23 (96)台蘇保行展字第 125820-3 號函備查  
98.3.31(98)台蘇保行展字第 125830-3A 號函備查  
100.07.20(100)台蘇保行展字第 125830-3C 號函備查  
106.3.1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6.1.19 金管保產字第 10602003630 號函修正  
106.6.15(106)和泰產商品字第 125978 號函備查  
107.1.15(107)和泰產商品字第 125808 號函備查

### 第一條: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加繳約定之保險費後，本公司對於保險標的物在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直接因地震所致之毀損或滅失，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負賠償責任。

### 第二條:自負額

因第一條所列每一次危險事故所致之毀損或滅失，本公司僅就理算後應賠償金額超過自負額部分負賠償責任。

前述事故，在連續七十二小時內發生一次以上時，仍視同一次事故辦理。

如有複保險或其他保險同時應負賠償責任時，除另有約定外，應按個別之自負額扣減。

如有不足額保險，本公司先按不足額保險比例計算賠償額，再扣減自負額後負賠償責任。

### 第三條:不保事項

本公司對於下列毀損或滅失，不負賠償責任:

- 一、土地改良費用及任何性質之附帶損失(Consequential Loss)。
- 二、不論直接或間接地震引起洪水或海潮高漲所致之損失。

### 第四條: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如與商業火災保險基本條款抵觸時，悉以本附加條款為準。其他未規定事項，仍適用商業火災保險基本條款之規定。

## 和泰產物颱風及洪水保險附加條款(商業火災保險適用)

96.7.18 (96)產火字第 017 號函備查  
96.8.8 (96)台蘇保行展字第 125896-2 號函備查  
98.3.31(98)台蘇保行展字第 125832-3A 號函備查  
100.07.20(100)台蘇保行展字第 125832-3C 號函備查  
106.3.1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6.1.19 金管保產字第 10602003630 號函修正  
106.6.15(106)和泰產商品字第 125980 號函備查  
107.1.15(107)和泰產商品字第 125810 號函備查

### 第一條：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加繳約定保險費後，本公司對於保險標的物在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直接因颱風或洪水所致標的物之毀損或滅失，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負賠償責任。

### 第二條：定義

本附加條款之名詞定義如下：

- 一、颱風：本附加條款所稱颱風係指經中央氣象局就台灣地區發布有陸上颱風警報者。

二、洪水：本附加條款所稱洪水係指由海水倒灌、海潮、河川、湖泊、水道之水位突然暴漲、氾濫，或水壩、水庫、堤岸崩潰，或豪雨、雷雨之積水導致地面遭水迅速淹沒之現象。

### 第三條：自負額

對於第一條所列每一次危險事故所致之毀損或滅失，被保險人須先負擔本附加條款所載明之自負額，本公司僅就理算後應賠償金額超過自負額部分負賠償責任。

如有複保險或其他保險同時應負賠償責任時，除另有約定外，應按個別之自負額扣減。

如有不足額保險，本公司先按不足額保險比例計算賠償額，再扣減自負額後負賠償責任。

陸上颱風警報解除後，再度發佈之陸上颱風警報視為另一次事故，仍依照本條第一、二、三項自負額約定辦理。

洪水退去七十二小時後，再度發生洪水時視為另一次事故，仍依照本條第一、二、三項自負額約定辦理。

### 第四條：不保事項

本公司對於下列毀損或滅失，不負賠償責任：

一、任何性質之附帶損失(Consequential Loss)。

二、因雨水、砂塵等引起之損失;但承保建築物或置存保險標之物之建築物，其屋頂、門窗、通氣口或牆壁先直接遭受颱風損壞，造成破孔，致使該承保建築物之內部裝修或置存於建築物內之保險標之物，遭受雨水或砂塵等所致之損失，不在此限。

三、因冰霜、暴風雪所致之損失。

四、不論直接或間接因颱風或洪水引起地層滑動或下陷、山崩、地質鬆動、沙及土壤流失(包括土石流)所致之損失。

五、圍牆及其大門或置存於露天之保險標之物(裝置在固定地點之露天機器設備及貯槽除外)所遭受之損失，但經特別約定者，不在此限。

六、金屬煙囪、室外廣告設備及招牌，或其他室外裝修所遭受之損失，但經特別約定者，不在此限。

七、在翻造或修建中之承保建築物，因外部門窗及其他開口缺乏完善之防風防雨設備所遭受之損失。

八、不論直接或間接因所承保之危險事故引起爆炸豁裂所致之損失。

九、因撒水器設備、水槽、水管、或其他供水、儲水設備破毀或溢水所致之損失。

### 第五條：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如與商業火災保險基本條款牴觸時，悉以本附加條款為準。其他未規定事項，仍適用商業火災保險基本條款之規定。

## 和泰產物航空器墜落、機動車輛碰撞保險附加條款(商業火災保險適用)

(91)產火字第 040 號函報財政部核備 91.08.25 實施 (公會版)

96.11.23 (96)台蘇保行展字第 125820-3 號函備查

98.3.31(98)台蘇保行展字第 125808-3A 號函備查

99.6.30(99)台蘇保行展字第 125808-3B 號函備查

100.07.20(100)台蘇保行展字第 125808-3C 號函備查

103.1.10(103)台蘇保產品字第 125808 號函備查

106.3.1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6.1.19 金管保產字第 10602003630 號函修正

106.6.15(106)和泰產商品字第 125982 號函備查

**第一條：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加繳約定之保險費後，本公司對於保險標的物在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直接因航空器及其墜落物或在陸地上或軌道上行駛之機動車輛所致保險標的物之毀損或滅失，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負賠償責任。

**第二條：不保事項**

本公司對於下列毀損或滅失，不負賠償責任：

- 一、任何性質之附帶損失(Consequential Loss)。
- 二、被保險人所有或操作之航空器或機動車輛所致之損失。
- 三、圍牆及其大門走道或草地，被機動車輛碰撞所致之損失。
- 四、航空器、機動車輛及其所載物品之損失；但在製造中或儲存中而未經裝載之航空器或機動車輛，不在此限。

**第三條：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如與商業火災保險基本條款牴觸時，悉以本附加條款為準。其他未規定事項，仍適用商業火災保險基本條款之規定。

**和泰產物罷工、暴動、民眾騷擾、惡意破壞行為保險附加條款(商業火災保險適用)**

(91)產火字第 040 號函報財政部核備 91.08.25 實施 (公會版)  
96.11.23 (96)台蘇保行展字第 125820-3 號函備查  
98.3.31(98)台蘇保行展字第 125810-3A 號函備查  
99.6.30(99)台蘇保行展字第 125810-3B 號函備查  
100.07.20(100)台蘇保行展字第 125810-3C 號函備查  
103.1.10(103)台蘇保產品字第 125810 號函備查  
106.3.1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6.1.19 金管保產字第 10602003630 號函修正  
106.6.15(106)和泰產商品字第 125984 號函備查  
107.1.15(107)和泰產商品字第 125814 號函備查

**第一條：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加繳約定之保險費後，本公司對於保險標的物在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直接因下列危險事故所致之毀損或滅失，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負賠償責任：

- 一、任何人參加擾亂公共安寧之行為(不論是否與勞方之罷工或資方之歇業有關)。
- 二、治安當局為鎮壓前項擾亂或為減輕其後果所採取之行為。
- 三、任何罷工者為擴大其罷工或被歇業之勞工為抵制歇業之故意行為。
- 四、治安當局為防止前項行為或為減輕其後果所採取之行動。
- 五、任何人非因政治、宗教、信仰、意識型態或其他類似意圖之目的之故意破壞或惡意破壞行為。

**第二條：不保事項**

本公司對於下列毀損或滅失，不負賠償責任：

- 一、任何性質之附帶損失(Consequential Loss)。
- 二、由於全部或部份停工或任何工作過程受延滯、阻礙、或停頓所致之損失。
- 三、由於政府或任何地方機構之徵收、充公所致之損失，或因封鎖或海關管制而遭受損失。

- 四、由於建築物臨時或永久被非法佔用所致之損失。
- 五、由於核子武器或其物料，直接或間接所致之損失。
- 六、任何直接或間接為抑制、防止、鎮壓恐怖主義者之行為或與其有關之行動所致之任何損失、費用支出或賠償責任。  
所謂恐怖主義(Terrorism)係指係指任何個人或團體，不論單獨或與任何組織、團體或政府機構共謀，運用武力、暴力、恐嚇、威脅或破壞等行為以遂其政治、宗教、信仰、意識型態或其他類似意圖之目的，包括企圖推翻、脅迫或影響任何政府，或致使民眾或特定群眾處於恐懼狀態。
- 七、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其家屬之故意行為所致之損失。
- 八、戰爭、侵略、外敵行為、敵對狀態、或類似之情形(不論宣戰與否)、內戰、謀反、革命、叛亂或因叛亂軍事力或謀反事件致之群眾騷擾。

### 第三條：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如與商業火災保險基本條款抵觸時，悉以本附加條款為準。其他未規定事項，仍適用商業火災保險基本條款之規定。

## 和泰產物自動消防裝置滲漏保險附加條款(商業火災保險適用)

(91)產火字第 040 號函報財政部核備 91.08.25 實施 (公會版)

96.11.23 (96)台蘇保行展字第 125820-3 號函備查

98.3.31(98)台蘇保行展字第 125814-3A 號函備查

99.6.30(99)台蘇保行展字第 125814-3B 號函備查

100.07.20(100)台蘇保行展字第 125814-3C 號函備查

103.1.10(103)台蘇保產品字第 125814 號函備查

104.11.20(104)台蘇保產品字第 125968 號函備查

106.3.1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6.1.19 金管保產字第 10602003630 號函修正

106.6.15(106)和泰產商品字第 125986 號函備查

107.1.15(107)和泰產商品字第 125816 號函備查

### 第一條：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加繳約定之保險費後，本公司對於保險標的物在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直接因自動消防裝置意外滲漏或噴射水或其他物質，或因其水源倒塌、崩潰所致之毀損滅失，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負賠償責任。

### 第二條：定義

本附加條款之名詞定義如下：

本附加條款所稱自動消防裝置係指撒水頭、配管(包括其組成附件及支架)、閘類、水源、幫浦、壓力水槽、警報裝置及自備之消防水管等而言。上列各項必須經常與自動或非自動消防設備、消防栓、連結水管、配水管或水帶相連接，而成為消防系統。

### 第三條：不保之原因

本公司對下列原因導致自動消防裝置發生前述意外滲漏、噴射或其水源倒塌、崩潰所致保險標的物之毀損或滅失，不負賠償責任：

- 一、非由於本保險契約所承保之火災引起之熱。
- 二、鍋爐或飛輪豁裂或碎裂。
- 三、修繕或加建建築物。

- 四、修繕、改裝、擴充或遷移自動消防裝置。
- 五、冰凍。
- 六、自動消防裝置建造不良而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所知情者。

#### 第四條：不保事項

本公司對於下列毀損或滅失，不負賠償責任：

- 一、任何性質之附帶損失(Consequential Loss)。
- 二、自動消防裝置本身之毀損。
- 三、挖土、土方修整或填土之費用。
- 四、下列各項之拆除、清理及重造費用：
  - (一)磚、石或混凝土基礎，包括機器、鍋爐、發動機等之基礎。
  - (二)在平面以下之樁材、管線、溝渠等。
- 五、照像軟片、記錄帶之毀損；但其未使用前本身之價值，不在此限。

#### 第五條：自動消防裝置之維護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在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應保持自動消防裝置及自動消防警報器性能良好。

#### 第六條：自動消防裝置變動之通知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如欲改裝或加裝或修護自動消防裝置時，應以書面通知本公司。

#### 第七條：契約之中止

本公司得隨時查勘自動消防裝置；倘發現有缺陷而請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修改時，本公司得將本附加險效力中止，直至該項修改經本公司認為滿意時止。

#### 第八條：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如與商業火災保險基本條款牴觸時，悉以本附加條款為準。其他未規定事項，仍適用商業火災保險基本條款之規定。

### 和泰產物恐怖主義保險附加條款(商業火災保險適用)

(91)產火字第 040 號函報財政部核備 91.08.25 實施 (公會版)  
96.11.23 (96)台蘇保行展字第 125820-3 號函備查  
98.3.31(98)台蘇保行展字第 125812-3A 號函備查  
99.6.30(99)台蘇保行展字第 125812-3B 號函備查  
100.07.20(100)台蘇保行展字第 125812-3C 號函備查  
103.1.10(103)台蘇保產品字第 125812 號函備查  
106.3.1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6.1.19 金管保產字第 10602003630 號函修正  
106.6.15(106)和泰產商品字第 125988 號函備查  
107.1.15(107)和泰產商品字第 125818 號函備查

#### 第一條：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加繳約定之保險費後，本公司對於保險標的物在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直接因恐怖主義者為其組織或團體，運用爆炸或其他任何破壞行動所致之毀損或滅失，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負賠償責任。

## 第二條：定義

本附加條款之名詞定義如下：

恐怖主義：本附加條款所稱恐怖主義(Terrorism)係指任何個人或團體，不論單獨或與任何組織、團體或政府機構共謀，運用武力、暴力、恐嚇、威脅或破壞等行為以遂其政治、宗教、信仰、意識型態或其他類似意圖之目的，包括企圖推翻、脅迫或影響任何政府，或致使民眾或特定群眾處於恐懼狀態。

## 第三條：不保事項

本公司對於下列毀損或滅失，不負賠償責任：

- 一、任何性質之附帶損失(Consequential Loss)。
- 二、由於全部或部份停工或任何工作過程受延滯、阻礙、或停頓所致之損失。
- 三、由於政府或任何地方機構之徵收、充公所致之損失，或因封鎖或海關管制而遭受損失。
- 四、由於建築物臨時或永久被非法佔用所致之損失。
- 五、由於核子武器或其物料，直接或間接所致之損失。
- 六、戰爭、侵略、外敵行為、敵對狀態、或類似之情形(不論宣戰與否)、內戰、謀反、革命、叛亂或因叛亂軍事力或謀反事件致之群眾騷擾。

## 第四條：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如與商業火災保險基本條款抵觸時，悉以本附加條款為準。其他未規定事項，仍適用商業火災保險基本條款之規定。

## 和泰產物煙燻保險附加條款(商業火災保險適用)

(91)產火字第 040 號函報財政部核備 91.08.25 實施 (公會版)

96.11.23 (96)台蘇保行展字第 125820-3 號函備查

98.3.31(98)台蘇保行展字第 125826-3A 號函備查

99.6.30(99)台蘇保行展字第 125826-3B 號函備查

100.07.20(100)台蘇保行展字第 125826-3C 號函備查

103.1.10(103)台蘇保產品字第 125822 號函備查

106.3.1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6.1.19 金管保產字第 10602003630 號函修正

106.6.15(106)和泰產商品字第 125990 號函備查

107.1.15(107)和泰產商品字第 125820 號函備查

## 第一條：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加繳約定之保險費後，本公司對於保險標的物在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直接因意外煙燻所致之毀損或滅失，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負賠償責任。

## 第二條：不保事項

本公司對於下列毀損或滅失，不負賠償責任：

- 一、任何性質之附帶損失(Consequential Loss)。
- 二、由於烹飪或使用火爐、壁爐或香爐產生之煙燻。
- 三、在生產製造過程中產生之煙燻。

## 第三條：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如與商業火災保險基本條款抵觸時，悉以本附加條款為準。其他未規定事項，仍適用

商業火災保險基本條款之規定。

### 和泰產物水漬保險附加條款(商業火災保險適用)

(91)產火字第 040 號函報財政部核備 91.08.25 實施 (公會版)  
96.11.23 (96)台蘇保行展字第 125820-3 號函備查  
98.3.31(98)台蘇保行展字第 125816-3A 號函備查  
99.6.30(99)台蘇保行展字第 125816-3B 號函備查  
100.07.20(100)台蘇保行展字第 125816-3C 號函備查  
103.1.10(103)台蘇保產品字第 125816 號函備查  
104.11.20(104)台蘇保產品字第 125966 號函備查  
106.3.1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6.1.19 金管保產字第 10602003630 號函修正  
106.6.15(106)和泰產商品字第 125992 號函備查  
107.1.15(107)和泰產商品字第 125822 號函備查

#### 第一條：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加繳約定之保險費後，本公司對於保險標的物在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直接因下列危險事故所致之毀損或滅失，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負賠償責任：

- 一、水槽、水管或其他儲水設備破損或溢水。
- 二、一切供水設備、蒸氣管、冷暖氣及冷凍設備之水蒸氣之意外滲漏。
- 三、雨水、雪霜由屋頂、門窗或通氣口進入屋內。

#### 第二條：不保事項

本公司對於下列毀損或滅失，不負賠償責任：

- 一、任何性質之附帶損失 (Consequential Loss)。
- 二、水槽、水管或其他儲水設備本身之損失。
- 三、自動消防裝置滲漏所致之損失。
- 四、洪水、潮汐或地上水之氾濫及颱風所致之損失。
- 五、溝渠、下水道溢流或倒灌所致之損失。
- 六、由建築物牆壁、地基、地下室或邊道溢流滲漏所致之損失。
- 七、損失發生後因被保險人重大過失所致之擴大損失。
- 八、因固有瑕疵、正常耗損、乾裂、鏽蝕、蟲蛀所致之損失。
- 九、因氣候變化引起潮溼及發霉所致之損失。
- 十、雨水、雪霜經由已毀損屋頂、門窗或通氣口進入屋內所致之損失。
- 十一、置存於露天或未完全關閉處所之保險標的物(裝置在固定地點之露天機器設備及貯槽除外)所致之損失；但經特別約定者，不在此限。

#### 第三條：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如與商業火災保險基本條款牴觸時，悉以本附加條款為準。其他未規定事項，仍適用商業火災保險基本條款之規定。

### 和泰產物竊盜保險附加條款(商業火災保險適用)

(91)產火字第 040 號函報財政部核備 91.08.25 實施 (公會版)  
96.11.23 (96)台蘇保行展字第 125820-3 號函備查



98.3.31(98)台蘇保行展字第 125818-3A 號函備查  
99.6.30(99)台蘇保行展字第 125818-3B 號函備查  
100.07.20(100)台蘇保行展字第 125818-3C 號函備查  
103.1.10(103)台蘇保產品字第 125818 號函備查  
104.11.20(104)台蘇保產品字第 125970 號函備查  
106.3.1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6.1.19 金管保產字第 10602003630 號函修正  
106.6.15(106)和泰產商品字第 125994 號函備查  
107.1.15(107)和泰產商品字第 125824 號函備查

#### 第一條：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加繳約定之保險費後，本公司對於保險標的物在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直接因他人不法侵入置存保險標的物之處所，從事竊盜所致保險標的物之毀損或滅失，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負賠償責任。

置存保險標的物之建築物因遭受竊盜所致之損失，本公司負賠償責任；但該毀損之建築物以被保險人所自有者為限。

#### 第二條：定義

本附加條款名詞定義如下：

- 一、處所：本附加條款所稱之「處所」係指置存保險標的物之建築物，包括可以全部關閉之車庫及其他附屬建築物，但不包括庭院。
- 二、竊盜：本附加條款所稱之「竊盜」係指除被保險人或其家屬或其受僱人或與其同住之人以外之任何人企圖獲取不法利益，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並侵入置存保險標的物之處所，而從事竊取、搶奪或強盜之行爲。

#### 第三條：賠償總額之限制

本公司在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之賠償總額，以本附加條款所約定保險標的物之總保險金額為限。

#### 第四條：不保事項

本公司對於下列毀損或滅失，不負賠償責任：

- 一、任何性質之附帶損失(Consequential Loss)。
- 二、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其家屬或其受僱人之縱容、主謀、共謀，或串通所致之竊盜損失。
- 三、保險標的物存放於露天或未全部關閉之建築內所遭受之竊盜損失。
- 四、被保險人對於保險標的物所受之損失，無法證明確係由於竊盜所致者。

#### 第五條：危險事故發生後之處理

被保險人於知悉保險標的物被竊盜後，應立即向警察機關報案說明被竊盜情形，提出損失清單，並儘可能採取必要步驟，協助偵查尋求竊盜犯，及追回被竊盜保險標的物。

被保險人應於知悉保險標的物被竊盜後二十四小時內通知本公司，並於七日內提供賠償申請書及損失清單。

#### 第六條：部分損失之賠償

任何一套或一組保險標的物遇有部份損失時，應視該損失部份對該套或該部份在使用上之重要性及價值之比例，作合理之賠償，不得因該損失部份即將該套或該部份視為全損。

#### 第七條：保險標的物追回之處理

被竊盜保險標的物經本公司賠償後，其所有權應歸本公司，如經追回，被保險人願意收回時，被保險人應將該項賠償金或代置費用退還本公司。

#### 第八條：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如與商業火災保險基本條款抵觸時，悉以本附加條款為準。其他未規定事項，仍適用商業火災保險基本條款之規定。

### 和泰產物第三人意外責任保險附加條款(商業火災保險適用)

(91)產火字第 040 號函報財政部核備 91.08.25 實施 (公會版)  
96.11.23 (96)台蘇保行展字第 125820-3 號函備查  
98.3.31(98)台蘇保行展字第 125804-3A 號函備查  
100.07.20(100)台蘇保行展字第 125804-3C 號函備查  
106.3.1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6.1.19 金管保產字第 10602003630 號函修正  
106.6.15(106)和泰產商品字第 125996 號函備查  
107.1.15(107)和泰產商品字第 125826 號函備查

#### 第一條：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加繳約定之保險費後，本公司對於保險標的物在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因火災或爆炸所致第三人體傷、死亡或財物損害，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負賠償責任。

#### 第二條：名詞定義

本附加條款所稱第三人係指下列以外之人：

##### 一、被保險人及其受僱人

所稱被保險人之受僱人，係指受僱於被保險人，受有人事管理約束，並受領薪資之人，或與被保險人訂有服務契約關係之人。但上班時間外非執行職務之受僱人視為第三人。

##### 二、為被保險人執行承包業務之承包商及其受僱人。

所謂執行承包業務係指在承包工作地點執行承包工作及往返該地點途中而言。

#### 第三條：自負額

在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因第一條承保事故所致任何一次賠償金額，被保險人須先行負擔第三人體傷及死亡部分新臺幣二仟元，第三人財物損害部分新臺幣一萬元。本公司僅就理算後應賠償金額超過自負額部分負賠償責任。

如有複保險或其他責任保險時，除本附加條款另有約定外，應按個別之自負額扣減。

#### 第四條：賠償責任之限制

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應由本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時，悉以本附加條款「保險金額」欄所載之保險金額為限。

本附加條款所載「每一個人體傷責任之保險金額」，係指在任何一次意外事故內對每一個人體傷個別所負之最高賠償責任而言。

本附加條款所載「每一個人死亡責任之保險金額」，係指在任何一次意外事故內對每一個人死亡個別所負之最高賠償責任而言。

本附加條款所載「每一意外事故體傷及死亡責任之保險金額」，係指在任何一次意外事故傷亡人數超過一人時，本公司對所有傷亡人數所負之最高賠償責任而言。但仍受「每一個人體傷責任」

及「每一個人死亡責任」保險金額之限制。

本附加條款所載「每一意外事故財損責任之保險金額」，係指在任何一次意外事故內對所有受損之財物所負之最高賠償責任而言。

本附加條款所載「保險期間內之最高賠償金額」，係指在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賠償請求次數超過一次時，本公司所負之累積最高賠償責任而言。

本附加條款之被保險人不只一人時，本公司所負之賠償責任，仍以本附加條款所訂明之各項保險金額為限。

#### 第五條：除外責任

本公司對於下列事故所致之賠償責任，不負賠償之責：

- 一、因被保險人經營或兼營非本附加條款所載明之業務或執行未經主管機關許可之業務或從事非法行為或因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所致之賠償責任。
- 二、任何性質之附帶損失。  
前述所稱附帶損失，係指危險事故直接致財產損失之結果所造成之間接損失。
- 三、被保險人以契約或協議所承受之賠償責任。但縱無該項契約或協議存在時仍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者，不在此限。
- 四、被保險人向人租賃、代人保管、管理或控制之財物，受有損失之賠償責任。
- 五、對被保險人之家屬或受雇人因體傷、死亡或財物損害之賠償責任。
- 六、因被保險人所有、使用或管理航空器、船舶及機動車輛所致之賠償責任。
- 七、因修繕或營建工程所致之賠償責任。

#### 第六條：保險事故之通知與處置

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因發生本附加條款約定承保之賠償責任時，應按下列約定辦理：

- 一、應於被保險人受賠償請求後五日內通知本公司。
- 二、立即採取必要合理措施以避免或減少損失；必要時應先進行法律程序，以保護其應有之權益。
- 三、於知悉有被起訴或被請求賠償時，應將收到之賠償請求書、法院令文、傳票或訴狀等影本送交本公司。
- 四、本公司認為必要時得要求被保險人提供有關資料及文書證件，或出庭作證、協助鑑定、勘驗、或為其他必要的調查或行為。

#### 第七條：賠償請求應遵守之約定

被保險人對於本附加條款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應遵守下列之約定：

- 一、除必要之急救費用外，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就其責任所為之承認、和解或賠償，須經本公司參與或事先同意。但經要保人或被保險人通知本公司參與，而無正當理由拒絕或藉故遲延者，不在此限。
- 二、被保險人於取得和解書、法院確定判決或仲裁判斷書及有關單據後，得向本公司請求賠償。本公司得經被保險人通知，直接對第三人給付賠償金額。

#### 第八條：抗辯與訴訟

被保險人因發生本保險契約承保之意外事故，致被起訴或受賠償請求時：

- 一、本公司經被保險人之委託，得就民事部份協助被保險人進行抗辯或和解，所生費用由本公司負擔，但應賠償金額超過保險金額者，若非因本公司之故意或過失所致，本公司僅按保險金額與應賠償金額之比例分攤之；被保險人經本公司之要求，有到法院應訊並協助覓取有關證據及證人之義務。
- 二、本公司經被保險人之委託進行抗辯或和解，就訴訟上之捨棄、承諾、撤回或和解，非經被保

險人書面同意不得為之。

三、被保險人因處理民事賠償請求所生之費用及民事訴訟所生之費用，事前經本公司同意者，由本公司償還之。但應賠償之金額超過保險金額者，本公司僅按保險金額與賠償金額之比例分擔之。

四、被保險人因刑事責任所生之一切費用，由被保險人自行負擔，本公司不負償還之責。

#### 第九條：代位

被保險人因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損失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本公司得於履行理賠責任後，於理賠金額範圍內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被保險人應協助本公司進行對第三人之請求，但其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被保險人不得免除或減輕對第三人之請求權利或為任何不利本公司行使該項權利之行為，否則理賠金額雖已給付，本公司仍得於受妨害而未能請求之範圍內請求被保險人返還之。

#### 第十條：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如與商業火災保險基本條款抵觸時，悉以本附加條款為準。其他未規定事項，仍適用商業火災保險基本條款之規定。

### 和泰產物營業中斷保險附加條款(製造業適用)

(91)產火字第 040 號函報財政部核備 91.08.25 實施 (公會版)

96.11.23 (96)台蘇保行展字第 125820-3 號函備查

98.3.31(98)台蘇保行展字第 125824-3A 號函備查

100.07.20(100)台蘇保行展字第 125824-3C 號函備查

106.3.1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6.1.19 金管保產字第 10602003630 號函修正

106.6.15(106)和泰產商品字第 125998 號函備查

107.1.15(107)和泰產商品字第 125828 號函備查

#### 第一條：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加繳約定之保險費後，本公司對於在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因發生承保之危險事故致本保險契約所載處所內之保險標的物（成品除外）毀損或滅失，而直接導致營業中斷之實際損失及恢復營業所生之費用，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負賠償責任。

#### 第二條：定義

本附加條款之名詞定義如下：

一、原料 (Raw Stock)：係指被保險人用以製造為製成品之材料。

二、在製品 (Stock in Process)：係指在本保險契約載明之處所內已投入製造過程中，但尚未成為成品之加工中原料。

三、成品 (Finished Stock)：係指為被保險人所製造完成，並依通常營業過程已可供包裝、運送或出售之產品。

四、商品 (Merchandise)：係指為被保險人所儲存以備出售之貨物，但非被保險人製造之產品。

五、營業毛利：係指營業收入總額減去營業成本總額(詳保險金額估算表)。

六、持續費用 (Continuing Expenses)：係指於營業中斷期間必須繼續支付的費用。

七、非持續費用 (Non-Continuing Expenses)：係指於營業中斷期間不必繼續支付的費用。

八、營業淨損(Net Loss)：係指持續費用加非持續費用合計大於營業毛利時。

九、連續工作天(Consecutive Working Days)：係指被保險人於正常營業情況下之實際工作日數

之總和。

### 第三條：保險金額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得就實際需求，選擇下列其中一種，約定保險金額，並詳填於保險金額估算表：

- 一、營業毛利減非持續費用；或；
- 二、持續費用。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亦得就前項有關費用部分之直接人工成本，選擇全年投保或不投保。

第二項營業毛利及費用之計算應以十二個月為基礎。

於決定營業毛利及費用時，應考量未發生損失時之營業經驗及其將來可能之營業趨勢。

### 第四條：共保百分比

被保險人投保時，得依其預估營業中斷期間及最大的可能損失，約定共保百分比，調整保險金額。

### 第五條：賠償損失範圍

第一條所稱營業中斷之實際損失(Actual Loss Sustained)，於：

- 一、投保營業毛利減非持續費用者，係指營業中斷期間內，所減少之營業毛利扣除中斷期間不必繼續支付之各項非持續費用後之餘額。
- 二、投保持續費用者，係指營業中斷期間內，所支付之持續費用；但如有營業淨損時，該持續費用須扣除營業淨損之金額。

第一項營業中斷期間之計算，係自保險標的物遭受毀損或滅失時起，至被保險人以最大努力最快速度重建完成、修復或重置該保險標的物之日止；該營業中斷期間雖延至本保險契約到期日以後，亦不受限制。

### 第六條：自負額

本附加條款承保範圍內之任何一次損失自負額為五個連續工作天(Consecutive Working Days)之損失，但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

凡自損失或保險事故發生時起算，其確定營業中斷期間不超過五個連續工作天者，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而確定營業中斷期間超過五個連續工作天者，本公司僅就超過自負額之損失部份負賠償責任。

### 第七條：恢復營業

被保險人以下列方法恢復營業減少因營業中斷所致之損失，於計算損失金額時，應將該減少之金額自損失金額內扣除：

- 一、利用保險標的物(無論本附加條款載明之保險標的物是否已遭受毀損)，以恢復全部或部份營業。
- 二、利用本附加條款所載地點之其他財產或其他地點之財產以恢復全部或部份營業。
- 三、利用本附加條款所載地點或其他地點之原料、在製品或成品，以恢復全部或部份營業。
- 四、利用本附加條款所載地點或其他地點之商品，以恢復全部或部份營業。

### 第八條：恢復營業所生之費用

本公司對於下列費用亦負賠償責任：

- 一、被保險人因採取第七條所列方式儘速恢復營業以減輕營業中斷損失所生之必要且合理之額外費用；但不包括滅火費用。
- 二、被保險人補充成品以減輕營業中斷損失所發生之額外費用。

前項費用之總和不得超過其因而所減少之營業中斷損失，且不受本附加條款第十一條不足額保險

比例分攤之限制。但該項費用與營業中斷之賠償金額之合計，以不超過本附加條款之保險金額為限。

#### 第九條：不保之事項

本公司對下列損失，不負賠償責任。

- 一、其他附帶損失(Consequential Loss)。
- 二、政府命令之拆除或焚毀所增加之營業中斷損失。
- 三、受毀損之保險標的物於重建、修復或重置期間，因遭受罷工、暴動、民眾騷擾、他人之惡意破壞行為或恐怖主義份子之破壞行動所增加之損失；即使本附加條款已承保附加罷工、暴動、民眾騷擾、惡意破壞行為保險及恐怖主義保險時亦同。
- 四、由於租賃權之終止、特許權逾期失效、契約或訂貨單遭解除、取消所致之損失。但該終止、失效、解除或取消係因本附加條款承保之營業中斷所致者，則本公司仍負賠償責任。

#### 第十條：理賠文件之提供

遇有保險事故發生本公司需予理賠時，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應儘速提供過去年度之財務報表、營業計劃表及相關證明文件等，以利本公司進行損失之理算。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違反前項義務者，其因而擴大之損失，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 第十一條：營業中斷損失之理賠

投保營業毛利減非持續費用者之理賠：

- 一、於保險事故發生時，倘本附加條款之保險金額低於營業毛利扣除非持續費用後乘約定共保百分比所得金額者，本公司僅按該保險金額對營業毛利扣除非持續費用後乘約定共保百分比所得金額之比例負賠償責任，但以不超過本附加條款之保險金額為限。
- 二、於保險事故發生時，倘本附加險之保險金額超過營業毛利扣除非持續費用後乘共保百分比所得之金額者，本公司按營業中斷之實際損失負賠償責任，但以不超過本附加條款之保險金額為限。

三、理賠計算式：

$$\text{營業中斷之實際損失} \times \frac{\text{保險金額}}{(\text{營業毛利}-\text{非持續費用}) \times \text{約定共保百分比}}$$

- 四、本項第一、二、三款之營業毛利及非持續費用應與保險金額估算表所列投保項目一致。其計算係自保險標的物遭受毀損或滅失之日開始起算，在未來十二個月期間內，若未發生損失時，經考量營業經驗及趨勢後，而可預期達成之營業毛利或可預期發生之非持續費用。

投保持續費用者之理賠：

- 一、於保險事故發生時，倘本附加條款之保險金額低於持續費用乘約定共保百分比所得金額者，本公司僅按保險金額對持續費用乘約定共保百分比所得金額之比例負賠償之責，但以不超過本附加條款之保險金額為限。
- 二、於保險事故發生時，倘本附加條款之保險金額超過持續費用乘約定共保百分比所得金額者，本公司按營業中斷之實際損失負賠償之責，但以不超過本附加條款之保險金額為限。

三、理賠計算式：

$$\text{營業中斷之實際損失} \times \frac{\text{保險金額}}{\text{持續費用} \times \text{約定共保百分比}}$$

- 四、本項第一、二、三款之持續費用應與保險金額估算表所列投保項目一致，其計算係自保險標的物遭受毀損或滅失之日開始起算，在未來十二個月期間內，若未發生損失時，經考量營業經驗及趨勢後，而可預期發生之持續費用。但如營業淨損時，該持續費用須扣除營業淨損之金額計算第一、二項營業中斷之實際損失時，應考量被保險人之營業經驗及趨勢。

## 第十二條：其他保險

本附加條款所承保在內之損失，若另有其他保險契約同時承保時，本公司賠償責任以不超過本附加條款保險金額對於全部保險金額之比例。

## 第十三條：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如與商業火災保險基本條款抵觸時，悉以本附加條款為準。其他未規定事項，仍適用商業火災保險基本條款之規定。

## 和泰產物營業中斷保險附加條款(非製造業適用)

(91)產火字第 040 號函報財政部核備 91.08.25 實施 (公會版)

96.11.23 (96)台蘇保行展字第 125820-3 號函備查

98.3.31(98)台蘇保行展字第 125822-3A 號函備查

99.6.30(99)台蘇保行展字第 125822-3B 號函備查

100.07.20(100)台蘇保行展字第 125822-3C 號函備查

106.3.1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6.1.19 金管保產字第 10602003630 號函修正

106.6.15(106)和泰產商品字第 126202 號函備查

107.1.15(107)和泰產商品字第 125830 號函備查

### 第一條：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加繳約定之保險費後，本公司對於在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因發生承保之危險事故致本附加條款所載處所內之保險標的物毀損或滅失，而直接導致營業中斷之實際損失及恢復營業所生之費用，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負賠償責任。

### 第二條：定義

本附加條款之名詞定義如下：

- 一、商品 (Merchandise)：係指為被保險人所儲存以備出售之貨物，但非被保險人製造之產品。
- 二、營業毛利：係指營業收入總額減去營業成本總額(詳保險金額估算表)。
- 三、持續費用 (Continuing Expenses)：係指於營業中斷期間必須繼續支付的費用。
- 四、非持續費用 (Non Continuing Expenses)：係指於營業中斷期間不必繼續支付的費用。
- 五、營業淨損(Net Loss)：係指持續費用加非持續費用合計大於營業毛利。
- 六、連續營業日(Consecutive Business Day)：係指被保險人於正常營業情況下實際營業日數之總和。

### 第三條：保險金額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得就實際需求，選擇下列其中一種，約定保險金額，並詳填於保險金額估算表：

- 一、營業毛利減非持續費用；或；
- 二、持續費用。

前項營業毛利及費用之計算應以十二個月為基礎。

於決定營業毛利及費用時，應考量未發生損失時之營業經驗及其將來可能之營業趨勢。

### 第四條：共保百分比

被保險人於投保時，得依其預估其營業中斷期間及最大可能損失，約定共保百分比，調整保險金額。

### 第五條：賠償損失範圍

第一條所稱營業中斷之實際損失(Actual Loss Sustained)於：

- 一、投保營業毛利減非持續費用者，係指為營業中斷期間內，所減少之營業毛利扣除中斷期間不必繼續支付之各項非持續費用後之餘額。
- 二、投保持續費用者，係指為營業中斷期間內，所支付之持續費用；但如有營業淨損時，該持續費用須扣除營業淨損之金額。

第一項營業中斷期間之計算，係自保險標的物遭受毀損或滅失時起，至被保險人以最大努力最快速度重建完成、修復或重置該保險標的物之日止。營業中斷期間雖延至本保險契約到期日以後，亦不受限制。

第六條：自負額

本附加條款承保範圍內之任何一次損失自負額為三個連續營業日（Consecutive Business Days）之損失，但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

凡自損失或保險事故發生時起算，其確定營業中斷期間不超過三個連續營業日者，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而確定營業中斷期間超過三個連續營業日者，本公司僅就超過自負額之損失部份負賠償責任。

第七條：恢復營業

被保險人以下列方法恢復營業減少因營業中斷所致之損失，於計算損失金額時，應將該減少之金額自損失金額內扣除：

- 一、利用保險標的物(無論本附加條款載明之保險標的物是否已遭受毀損)，以恢復全部或部份營業。
- 二、利用本附加條款所載地點之其他財產或其他地點之財產以恢復全部或部份營業。
- 三、利用本附加條款所載地點或其他地點之商品，以恢復全部或部份營業。

第八條：恢復營業所生之費用

被保險人因採取第七條所列方式，儘速恢復營業以減輕營業，中斷損失所生之必要且合理之額外費用本公司亦負賠償責任。本項費用不包括滅火費用。

前項費用不得超過其因而所減少之營業中斷損失，且不受第十一條不足額保險比例分攤之限制。但該項費用與營業中斷之賠償金額之合計，以不超過本附加條款之保險金額為限。

第九條：不保之事項

本公司對下列損失，不負賠償責任。

- 一、其他附帶損失(Consequential Loss)。
- 二、政府命令之拆除或焚毀所增加之營業中斷損失。
- 三、受毀損之保險標的物於重建、修復或重置間，因遭受罷工、暴動；民眾騷擾、他人之惡意破壞行為或恐怖主義份子之破壞行動，所增加之營業中斷損失；即使本保險契約已承保附加罷工、暴動、民眾騷擾、惡意破壞行為保險及恐怖主義保險時亦同。
- 四、由於租賃權之終止、特許權逾期失效、契約或訂貨單遭解除、取消所致之損失。但該終止、失效、解除或取消係因本附加條款承保之營業中斷所致者，則本公司仍負賠償責任。

第十條：理賠文件之提供

- 一、遇有保險事故發生本公司需予理賠時，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應儘速提供過去年度之財務報表、營業計劃表及相關證明文件等，以利本公司進行損失之理算。
- 二、要保人或被保險人違反前項義務者，其因而擴大之損失，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 第十一條：營業中斷損失之理賠

投保營業毛利減非持續費用者之理賠：

- 一、於保險事故發生時，倘本附加條款之保險金額低於營業毛利扣除非持續費用後乘約定共保百分比所得金額者，本公司僅按該保險金額對營業毛利扣除非持續費用後乘約定共保百分比所得金額之比例負賠償責任，但以不超過本附加條款之保險金額為限。
- 二、於保險事故發生時，倘本附加條款之保險金額超過營業毛利扣除非持續費用後乘共保百分比所得之金額者，本公司按營業中斷之實際損失負賠償責任，但以不超過本附加條款之保險金額為限。

三、理賠計算式：

$$\text{營業中斷之實際損失} \times \frac{\text{保險金額}}{(\text{營業毛利}-\text{非持續費用}) \times \text{約定共保百分比}}$$

- 四、本項第一、二、三款之營業毛利及非持續費用，應與保險金額估算表所列投保項目一致，其計算係自保險標的物遭受毀損或滅失之日開始起算，在未來十二個月期間內，若未發生損失時，經考量營業經驗及趨勢後，而可預期達成之營業毛利或可預期發生之非持續費用。

投保持續費用者之理賠：

- 一、於保險事故發生時，倘本附加條款之保險金額低於持續費用乘約定共保百分比所得金額者，本公司僅按保險金額對持續費用乘約定共保百分比所得金額之比例負賠償之責，但以不超過本附加條款之保險金額為限。
- 二、於保險事故發生時，倘本附加條款之保險金額超過持續費用乘約定共保百分比所得金額者，本公司按營業中斷之實際損失負賠償之責，但以不超過本附加條款之保險金額為限。

三、理賠計算式：

$$\text{營業中斷之實際損失} \times \frac{\text{保險金額}}{\text{持續費用} \times \text{約定共保百分比}}$$

- 四、本項第一、二、三款之持續費用應與保險金額估算表所列投保項目一致，其計算係自保險標的物遭受毀損或滅失之日開始起算，在未來十二個月期間內，若未發生損失時，考量營業經驗及趨勢後，而可預期發生之持續費用。但如有營業淨損時，該持續費用扣除營業淨損之金額。計算第一、二項營業中斷之實際損失時，應考量被保險人之營業經驗及趨勢。

### 第十二條：其他保險

本附加條款所承保在內之損失，若另有其他保險契約同時承保時，本公司賠償責任以不超過本附加條款保險金額對於全部保險金額之比例。

### 第十三條：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如與商業火災保險基本條款抵觸時，悉以本附加條款為準。其他未規定事項，仍適用商業火災保險基本條款之規定。

## 和泰產物地層下陷、滑動或山崩保險附加條款(商業火災保險適用)

96.7.18 (96)產火字第 015 號函備查

96.8.8(96)台蘇保行展字第 125892-2 號函備查

98.3.31(98)台蘇保行展字第 125820-3A 號函備查

100.07.20 (100)台蘇保行展字第 125820-3C 號函備查

103.1.10(103)台蘇保產品字第 125820 號函備查

106.3.1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6.1.19 金管保產字第 10602003630 號函修正

106.6.15(106)和泰產商品字第 126204 號函備查

**第一條：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加繳約定之保險費後，本公司對於保險標的物在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直接因非地震之突發及不可預料之地層下陷、滑動、山崩、地質鬆動、沙及土壤流失(包括土石流)所致之毀損或滅失，依本附加條款契約之約定，負賠償責任。

**第二條：自負額**

對於第一條所列每一次危險事故所致之毀損或滅失，被保險人須先負擔本附加條款所載明之自負額，本公司僅就理算後應賠償金額超過自負額部分負賠償責任。

前述事故，在連續七十二小時內發生一次以上時，仍視同一次事故辦理。

如有複保險或其他保險同時應負賠償責任時，除另有約定外，應按個別之自負額扣減。如有不足額保險，本公司先按不足額保險比例計算賠償額，再扣減自負額後負賠償責任。

**第三條：不保事項**

本公司對於下列毀損或滅失，不負賠償責任：

- 一、任何性質之附帶損失(Consequential Loss)。
- 二、直接因地震引起之地層下陷、滑動或山崩所致之損失。
- 三、直接或間接由於海岸遭受浸蝕、地層隆起(Heave)所致之損失。
- 四、建築物或置存保險標的物之建築物工程完成後一年內因固有瑕疵產生下陷所致之損失；但除外來意外事故所致者，不在此限。
- 五、地層下陷、滑動或山崩所致小徑、車道、圍籬、圍牆大門、擋土牆及露天設備設施(裝置在固定地點之露天機器設備及貯槽除外)之損失；但經特別約定者，不在此限。
- 六、清理殘餘物或恢復原地形地物所產生之清除費用。
- 七、由於被保險人自行監造之建築物因設計錯誤、施工不良或材質不佳等所致之損失。

**第四條：特約事項**

被保險人如有違反下列約定事項，本公司得解除本附加條款，保險事故發生後亦同：

- 一、被保險人應善盡責任維護保險標的物之完好，採取適當措施防止保險標的物遭受本附加險所承保危險事故所致之損失。
- 二、被保險人應依政府相關法令維持保險標的物之人造斜坡及擋土牆之完好。
- 三、遇有下列事項時，被保險人應通知本公司：
  - (一)在保險標的物之地下、周遭、鄰近有開挖情事。
  - (二)在保險標的物周遭土地或環境已發生地層下陷、滑動或山崩情事。

**第五條：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如與商業火災保險基本條款抵觸時，悉以本附加條款為準。其他未規定事項，仍適用商業火災保險基本條款之規定。

**和泰產物租金損失保險附加條款(商業火災保險適用)**

(91)產火字第 040 號函報財政部核備 91.08.25 實施 (公會版)  
96.11.23 (96)台蘇保行展字第 125820-3 號函備查  
98.3.31(98)台蘇保行展字第 125828-3A 號函備查  
100.07.20(100)台蘇保行展字第 125828-3C 號函備查

#### 第一條：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加繳約定之保險費後，本公司對於在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直接因發生承保之危險事故致本保險契約所載明之承保保險標的物毀損或滅失，而直接引起租金之實際損失 (Actual Loss Sustained)，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負賠償責任。但本公司之賠償責任以不超過本附加條款保險金額為限。

#### 第二條：定義

本附加條款之名詞定義如下：

- 一、租金收入：係指承保保險標的物，出租他人使用部份，若未發生保險事故時，所能賺取之租金收入。
- 二、租金費用：係指承保保險標的物，供自行使用部分，因發生保險事故時，致被保險人須向外承租使用，所需負擔之合理租金費用。

#### 第三條：賠償損失計算期間

第一條所稱租金之實際損失 (Actual Loss Sustained)，係指租金損失期間所減少之租金收入，或增加之租金支出之費用。

租金損失期間之計算，以自本保險契約載明之保險標的物發生毀損或滅失時起，至被保險人儘速重建完成、修復或重置該保險標的物所需要之期間為止，該期間雖延至本保險契約到期日以後亦不受限制。

#### 第四條：保險金額之約定

本附加條款之保險金額以被保險人預計租金收入或租金費用為準，最高以十二個月為基礎。

#### 第五條：自負額

本附加條款之承保範圍內之任何一次損失自負額為三天之損失，但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凡自損失或保險事故發生時起算，其確定租金損失期間不超過三天者或約定日數，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而確定租金損失期間超過三天者，本公司僅就超過部份負賠償責任。

#### 第六條：補償限額

本附加條款之補償金額每月以不超過保險契約所約定之每月補償金額為限，最長不超過十二個月為限。

#### 第七條：儘速復原所發生之額外費用

本保險契約載明之保險標的物直接因發生承保之危險事故而致毀損或滅失後，被保險人對於本保險契約載明之保險標的物，應儘速恢復其全部或部份使用功能，以降低損失。而其所生之必要且合理之額外費用，本公司亦負賠償責任。但本項費用不包括滅火費用  
前項費用不得超過其因而所減少之租金損失。該項費用與租金之賠償金額之合計，以不超過本附加險之保險金額為限。

#### 第八條：理賠文件之提供

遇有保險事故發生本公司需予理賠時，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應提供損失標的物之租賃合約及相關證明文件，以利本公司進行損失之理算。

#### 第九條：特別不保之事項

本公司對下列損失，不負賠償責任。

一、其他附帶損失（Consequential Loss）。

二、政府命令之拆除或焚毀所增加之租金損失。

三、受毀損之保險標的物於重建、修復或重置期間，因遭受罷工、暴動、民眾騷擾、他人之惡意破壞行為或恐怖主義份子之破壞行動，所增加之租金損失；即使本保險契約已承保附加罷工、暴動、民眾騷擾、惡意破壞行為保險及恐怖主義保險時亦同。

由於租賃權之終止、租賃契約解除、撤銷所致之損失。但該終止、解除、撤銷係因本保險契約承保之危險事故發生所致者，則本公司仍負賠償責任。

#### 第十條：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如與商業火災保險基本條款抵觸時，悉以本附加條款為準。其他未規定事項，仍適用商業火災保險基本條款之規定。

### 和泰產物商業火災保險抵押權附加條款

(91) 產火字第 040 號函核備 91.08.25 實施(公會版)

96.11.13 (96)台蘇保行展字第 125820-3 號函備查

96 年 8 月 31 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 年 9 月 1 日金管保二字第 09502522257 號令修正

106.3.1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6.1.19 金管保產字第 10602003630 號函修正

第一條：茲經雙方同意，訂立商業火災保險抵押權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同意就本保險契約之保險金在抵押權人與被保險人債權債務範圍內，應優先清償抵押權人之抵押債權，本公司並應直接給付予抵押權人。

第二條：保險金清償被保險人所欠抵押債務後仍有餘額時，該餘額應給付予被保險人。

第三條：被保險人同意於承保事故發生後，於未受清償債務範圍內，抵押權人得以代理人身分代理被保險人申請理賠。

抵押權人以代理人身分申請理賠時，應併檢附尚未受清償之抵押債權餘額證明文件。

第四條：抵押權人之抵押債權因保險金之給付而受清償時，應自受清償日起十日內將繳款證明交付本公司，本公司應即交付被保險人。

第五條：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未繳清保險費時，抵押權人即不得依本附加條款第一條及第二條就給付之保險金額優先受償。但抵押權人經本公司通知並於十五日內代為繳付保險費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本公司依本保險契約之規定終止契約時，應於十五日前通知抵押權人。

### 和泰產物商業火險抵押權、質權附加條款(臺灣銀行押貸保險業務專用)

102.3.13 (102) 台蘇保行展字第 125820 號函備查

106.3.1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6.1.19 金管保產字第 10602003630 號函修正

106.6.15(106)和泰產商品字第 126208 號函備查

####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因被保險人對於本保險契約所承保之標的物，經向抵押權人、質權人（如保險契約記載）設定抵押權、質權；並在要保書內允諾將該項保險之賠償請求權，就其抵押、質押之債務範圍讓與抵押權人、質權人，爰經保險人（簡稱本公司）同意並與抵押權人、質權人協議，在不影響被保險人剩餘權利之原則下，訂立本附加條款，雙方共同遵守。

## 第二條 賠付對象

本公司如有依本保險契約應負責之賠償發生，應按保險契約有關條款所約定之賠償金額，就所設定抵押權、質權之債權範圍，賠付與抵押權人、質權人。

## 第三條 通知義務

被保險人縱未能履行本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第十二條至第十四條之通知義務，或抵押權、質權標的物所有權有所變更，抵押權人、質權人之索賠權利亦仍不受影響，但須以上述行為未經抵押權人、質權人所知悉者為限。

抵押權人、質權人如知悉被保險人有上述行為時，應儘速以書面通知本公司。抵押權人、質權人如怠於通知，則本公司對於自抵押權人、質權人知悉之時起，至通知已到達之時止，其期間內之損失，不負賠償責任。

## 第四條 保險費代繳義務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如怠於繳付保險費之全部或一部，或以票據繳付之保險費而未能如期兌現時，抵押權人、質權人應於接獲本公司通知之十五日內代向本公司繳付，否則本公司得以書面通知終止本契約。

本保險契約如因增加保險金額、加保其他事故或因危險增加而需加繳保險費時，倘係為確保抵押權、質權標的物利益者，抵押權人、質權人仍負前項之代繳義務。

## 第五條 清單之提供

損失發生後如被保險人怠於提出損失清單，抵押權人、質權人於被通知之六十日內應代為提出。此時抵押權人、質權人即具有被保險人之地位，其代繳保險費者亦同。

## 第六條 保險契約之終止

本保險契約非經抵押權人、質權人之書面同意，不能由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終止。但本公司如由於基本條款第十六條或保險法第八十二條第一項之原因而終止時，應以通知送達於抵押權人、質權人，在十五日期間內本保險契約及本附加條款對於抵押權人、質權人仍繼續有效。

## 第七條 抵押權之讓與

本公司依本附加條款第三條第一項之約定情事而賠付與抵押權人、質權人時，抵押權人、質權人應將原債權抵押權、質權及其附屬權利，按所領賠償金額之範圍讓與本公司，並與本公司辦理必要之手續。

## 第八條 保險期間之屆滿

本附加條款因本保險契約之保險期間屆滿，或保險法第八十一條之情事發生而當然終止，或因抵押權、質權之消滅而失其效力。

## 第九條 條款之適用

本保險契約及其他附加條款，與本附加條款抵觸者，悉以本附加條款之約定為準。

## 和泰產物商業火災保險特別不保事項附加條款

102.7.10 (102)台蘇保行展字第125940號函備查  
106.3.1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6.1.19 金管保產字第 10602003630 號函修正  
106.6.15(106)和泰產商品字第 125970 號函備查

###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和泰產物商業火災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和泰產物商業火災保險特別不保事項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因下列事故所致之直接或間接損失，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 一、因電腦系統設備無法正確處理年序轉換，造成電腦系統設備無法正常運作，包括運作或運算錯誤、運作或運算中斷、或不能運作或運算，直接或間接導致保險標的物之毀損或滅失，或任何資料之毀損或流失，或因而所引起之任何附帶損失。但因無法正確處理電腦年序轉換之保險標的物引起承保危險事故，而致其他保險標的物發生損失時，本公司對該其他保險標的物之損失，仍負賠償責任。
- 二、對於直接或間接因任何恐怖主義者之行為或與其有關之行動，不論其是否有其他原因或事件同時或先後介入所致任何損失、費用支出或賠償責任。
- 三、對於直接或間接為抑制、防止、鎮壓恐怖主義者之行為或與其有關之行動所致之任何損失、費用支出或賠償責任。

本公司就前項第二、三款之任何損失、費用支出或賠償責任不負給付責任，但被保險人證明其損失非屬前項第二、三款之損失，不在此限。

### 第二條 名詞定義

本附加條款所使用名詞，其定義如下：

- 一、處理年序轉換：包括下列事項：
  - (一) 辨別任何日期或辨別任何資料之確切日期或數值。
  - (二) 為處理確切日期、或與處理確切日期有關之數值及其他任何資料、而進行讀取、儲存、記憶，或操作、解讀、傳送、傳回、或處理任何資料、訊息、指令、指示等。
  - (三) 操作安裝於電腦系統中與年序轉換有關之任何指令或邏輯運算，包括讀取、儲存、記憶、運算及其他相關資料之處理。
- 二、電腦系統設備：包括：
  - (一)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
  - (二) 電腦系統中之軟體程式。
  - (三) 電子資料處理及其輔助設備包括研究、設計、商業、工業、行政用電子資料處理設備、工廠生產或監控用自動控制設備、辦公用自動化設備、金融業自動提款機、跨行連線提款轉帳計息設備。
  - (四) 微晶片、積體電路及類似零組件。
  - (五) 衛星、雷達、無線電通訊、交通導航、電子醫療及實驗儀器設備。
  - (六) 其他類似處理、儲存、傳送、記憶或傳回資料等功能之系統設備。
- 三、恐怖主義者之行為：係指任何個人或團體，不論單獨或與任何組織、團體或政府機構共謀，運用武力、暴力、恐嚇、威脅或破壞等行為以遂其政治、宗教、信仰、意識型態或其他類似意圖之目的，包括企圖推翻、脅迫或影響任何政府，或致使民眾或特定群眾處於恐懼狀態。

### 第三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抵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

## 和泰產物商業火災綜合保險特別不保事項附加條款

102.7.10 (102)台蘇保行展字第125942號函備查  
106.3.1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6.1.19 金管保產字第 10602003630 號函修正  
106.6.15(106)和泰產商品字第 125974 號函備查

###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和泰產物商業火災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和泰產物商業火災綜合保險特別不保事項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因下列事故所致之直接或間接損失，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 一、因電腦系統設備無法正確處理年序轉換，造成電腦系統設備無法正常運作，包括運作或運算錯誤、運作或運算中斷、或不能運作或運算，直接或間接導致保險標之物之毀損或滅失，或任何資料之毀損或流失，或因而所引起之任何附帶損失。
- 二、對於直接或間接因任何恐怖主義者之行為或與其有關之行動，不論其是否有其他原因或事件同時或先後介入所致任何損失、費用支出或賠償責任。
- 三、對於直接或間接為抑制、防止、鎮壓恐怖主義者之行為或與其有關之行動所致之任何損失、費用支出或賠償責任。

本公司就前項第二、三款之任何損失、費用支出或賠償責任不負給付責任，但被保險人證明其損失非屬前項第二、三款之損失，不在此限。

### 第二條 名詞定義

本附加條款所使用名詞，其定義如下：

#### 一、處理年序轉換：包括下列事項：

- (一) 辨別任何日期或辨別任何資料之確切日期或數值。
- (二) 為處理確切日期、或與處理確切日期有關之數值及其他任何資料、而進行讀取、儲存、記憶，或操作、解讀、傳送、傳回、或處理任何資料、訊息、指令、指示等。
- (三) 操作安裝於電腦系統中與年序轉換有關之任何指令或邏輯運算，包括讀取、儲存、記憶、運算及其他相關資料之處理。

#### 二、電腦系統設備：包括：

- (一)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
- (二) 電腦系統中之軟體程式。
- (三) 電子資料處理及其輔助設備包括研究、設計、商業、工業、行政用電子資料處理設備、工廠生產或監控用自動控制設備、辦公用自動化設備、金融業自動提款機、跨行連線提款轉帳計息設備。
- (四) 微晶片、積體電路及類似零組件。
- (五) 衛星、雷達、無線電通訊、交通導航、電子醫療及實驗儀器設備。
- (六) 其他類似處理、儲存、傳送、記憶或傳回資料等功能之系統設備。

#### 三、恐怖主義者之行為：係指任何個人或團體，不論單獨或與任何組織、團體或政府機構共謀，運用武力、暴力、恐嚇、威脅或破壞等行為以遂其政治、宗教、信仰、意識型態或其他類似意圖之目的，包括企圖推翻、脅迫或影響任何政府，或致使民眾或特定群眾處於恐懼狀態。

### 第三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

## 和泰產物貨物預約保險附加條款

奉財政部台財保第 821724848 號函核准自 82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  
96.08.31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 年 9 月 1 日金管保二字第 09502522257 號令修正  
106.3.1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6.1.19 金管保產字第 10602003630 號函修正

茲經雙方同意，本保險所承保之條件，除保險契約另有規外並約定事項如下：

- 一、本公司之保險責任，在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所承保之保險標的物進入本保險契約所載之保險標的物處所時開始。
- 二、被保險人應按月將該月保險標的物存放數量、單位價值及金額，於次月十五日內通知本公司，憑以計算保險費。如逾期不為通知時，本公司即以本保險契約所載預約之保險金額計算保險費。
- 三、本公司於簽發本保險契約時，以保險契約所載預約之保險金額計算全年保險費，並應先預收百分之七十五。  
本公司於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按月計算保險費，如逐月累計應收之保險費，超過預收保險費時，被保險人應即將該超過部份之保險費清付之。  
保險期間屆滿時，如累計應收保險費低於預收保險費，本公司就預收保險費與應收保險費之差額部份予以退還，但應收保險費不得低於全年保險費之百分之五十。
- 四、保險事故發生需予理賠時，本公司依損失發生當時之實際存量與單位價值計算保險標的物實際價值，據以理賠；但最高賠償金額不得超過本保險單所載預約之保險金額為限。
- 五、如遇損失理賠時，被保險人應補交自該項損失發生日起按賠償金額計算至本保險單到期日止之保險費。

## 和泰產物經濟貿易制裁除外不保附加條款

102.7.10 (102)台蘇保行展字第125946號函備查  
106.3.1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6.1.19 金管保產字第 10602003630 號函修正  
106.6.15(106)和泰產商品字第 126210 號函備查

###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和泰產物商業火災保險或商業火災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和泰產物經濟貿易制裁除外不保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本保險契約所承保之保險範圍、理賠、服務、利益或任何被保險人的交易活動違反任何與經濟貿易制裁相關法令規定者，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 第二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



## 和泰產物電腦駭客病毒除外不保附加條款

102.7.10 (102)台蘇保行展字第125944號函備查  
106.3.1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6.1.19 金管保產字第 10602003630 號函修正  
106.6.15(106)和泰產商品字第 125972 號函備查

###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和泰產物商業火災保險或商業火災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和泰產物電腦駭客病毒除外不保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本公司對下列事項所致之損失不負賠償責任：

- 一、資料、軟體或電腦程式之毀損滅失，或任何因原始資料或軟體之刪除、變質或失真所致資料、軟體或電腦程式之劣化，以及因而導致之營業中斷損失。但直接因保險標的物發生承保範圍內之直接「實質損失」所致資料、軟體或電腦程式之毀損滅失，不在此限。
- 二、因資料、軟體或電腦程式之功能、可用度、使用範圍或存取能力受損所產生之毀損滅失，以及因而導致之營業中斷損失。但直接因保險標的物發生承保範圍內之直接「實質損失」所致之資料、軟體或電腦程式功能、可用度、使用範圍或存取能力之損害，不在此限。

### 第二條 名詞定義

本附加條款所稱「實質損失」係指保險標的物之實際物體的毀損或滅失。

### 第三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

## 和泰產物機械故障附加條款

103.1.10(103)台蘇保產品字第 125802 號函備查  
106.3.1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6.1.19 金管保產字第 10602003630 號函修正  
106.6.15(106)和泰產商品字第 126212 號函備查

###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和泰產物商業火災保險或商業火災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和泰產物機械故障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本保險契約擴大承保屬於保險標的物的機械設備在本保險契約所載處所直接因下列原因所致之損失，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負賠償責任：

- (一)設計不當。
- (二)材料、材質或尺度之缺陷。
- (三)製造、裝配或安裝之缺陷。
- (四)操作不良，疏忽或怠工。
- (五)鍋爐缺水。
- (六)物理性爆炸、電器短路、電弧或因離心作用造成之撕裂。

對於本保險契約承保屬於保險標的物的機械設備，不論是否為使用中或為清理、修理、檢查或移動而所為之拆卸、搬動及重新裝配與重新安裝過程中之機械均可適用，但均限於已安裝完工經試車或負荷試驗合格並經正式操作者為限。

## 第二條 自負額

對於本附加條款承保範圍內之任何一次損失，被保險人均需先負擔本保險契約所載之自負額，本公司僅對超過自負額部份負賠償之責，如有不足額保險，本公司先按不足額保險比例計算賠償額，再扣減自負額後負賠償責任。

同一次意外事故受損的機械設備不止一項時，被保險人所應負擔之自負額應以該次事故受損機械設備中各項自負額中最高者為準，並不逐項扣除之。

## 第三條 除外責任

本公司對於下列損失，不負賠償責任：

- 一、皮帶、繩索、金屬線、鍊條、橡皮輪胎、模具或可替換之工具、蝕刻之滾筒、玻璃製品、陶瓷器、襯墊、油毛氈、篩、編織物及各種工作媒質（如潤滑油、燃料、觸媒劑）等之損失。
- 二、保險標的物於本保險契約生效前已有而為被保險人或各該保險標的物之主管人員已知悉或應知之缺陷或瑕疵（不論本公司知悉與否）所致之損失。
- 三、機械供應廠商或製造廠商依法或依合約規定應負責賠償之損失。
- 四、保險標的物之磨損、孔蝕、沖蝕、腐蝕、銹蝕、鍋垢及其他耗損。
- 五、本附加條款保險事故發生後之任何附帶損失或責任。

## 第四條 賠償金額

本附加條款任何一次意外事故或保險期間內累積最高賠償金額為新台幣\_\_\_\_\_。

## 第五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抵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

## 和泰產物貨物預約保險附加條款(乙型)

[105.10.19\(105\)台蘇保產品字第126234號函備查](#)  
[106.3.1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6.1.19 金管保產字第 10602003630 號函修正](#)  
[106.6.15\(106\)和泰產商品字第 126214 號函備查](#)

###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和泰產物商業火災保險、商業火災綜合保險或企業守護綜合保險財物損害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和泰產物貨物預約保險附加條款(乙型)(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主保險契約所承保之條件，除另有約定外，依下列約定事項辦理：

- 一、本公司之保險責任，自主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所承保之貨物，進入本保險契約所載之存放處所時開始。
- 二、被保險人應將每月貨物金額通知本公司，憑以計算每月應收保險費。如不為通知時，本公司即以本保險契約所載預約之貨物保險金額計算保險費。
- 三、本公司於簽發本保險契約時，以本保險契約所載預約之貨物保險金額計算全年保險費，並預收百分之（詳保單）。被保險人應於保險期間屆滿後三個月內辦理結算。
- 四、本公司依被保險人申報之每月實際貨物金額計算保險費。所累計應收保險費低於預收保險費，本公司就預收保險費與應收保險費之差額部份予以退還，但應收保險費不得低於全年保險費

之百分之五十。

五、保險事故發生需予理賠時，本公司依損失發生當時之實際存量與單位價值計算貨物實際價值，據以理賠；但最高賠償金額以本保險契約所載預約之貨物保險金額為限。

## 第二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抵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

## 和泰產物商業火災保險續保約定附加條款

[106.9.25\(106\)和泰產商品字第 126398 號函備查](#)

###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投保和泰產物商業火災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保和泰產物商業火災保險續保約定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在有利於或不影響要保人及被保險人之權益，逐年辦理續保。

### 第二條 續保約定

經本公司依約定方式通知且要保人於保險期間屆滿前或本公司另行指定之期限內繳交續保保險費，本公司應製發續保年度之保險單及保險費收據，作為主保險契約及其附加條款續保約定之憑證。

### 第三條 續保約定之終止

要保人於加保本附加條款後，得隨時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辦理終止續保之約定。本公司於接獲終止通知後，不再辦理次年度主保險契約之續保。

### 第四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約定抵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相關條款約定辦理。

## 和泰產物停業賠償保險(日額型)附加條款

(商業火災保險適用)(商業火災綜合保險適用)

[107.8.30\(107\)和泰產商品字第 125940 號函備查](#)

###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和泰產物商業火災保險或商業火災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和泰產物停業賠償保險(日額型)附加條款(商業火災保險適用)(商業火災綜合保險適用)(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對於保險標的物在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直接因主保險契約及其附加條款承保之危險事故發生所致之損失進而導致停業，本公司按其實際停業日數乘以保險契約約定之每日賠償金額負賠償責任，但保險期間內最高給付日數以本保險契約之約定為限。

### 第二條 用詞定義

本附加條款所稱之停業係指保險標的物因主保險契約及其附加條款承保之危險事故發生，客觀上無法營業或營業顯有困難致無任何營業收入之情形者。

### **第三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相抵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之約定。

## **和泰產物現場保全維護費用附加條款**

[107.12.18\(107\)和泰產商品字第125999號函備查](#)

###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和泰產物商業火災保險或和泰產物商業火災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和泰產物現場保全維護費用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本保險契約承保保險標的物因火災、爆炸引起之火災、閃電雷擊所致保險標的物遭受毀損或滅失時，為維護事故現場原狀或為防止損失擴大所實施之現場保全維護措施，產生的必要合理費用。

前項現場保全維護費用，以實際所發生之費用為限，但每一事故最高賠償限額為新台幣詳保單元。該項現場保全維護費用與保險標的物之賠償金額合計超過保險金額者，本公司仍負賠償責任且該項費用之計算不受比例分攤之限制。

### **第二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抵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

## **和泰產物緊急處理費用附加條款**

[107.12.18\(107\)和泰產商品字第126201號函備查](#)

###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和泰產物商業火災保險或和泰產物商業火災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和泰產物緊急處理費用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本保險契約承保保險標的物因主保險契約約定之危險事故發生後，本公司立即支付為進行保險標的物事故初期緊急之救護、清點、分類等現場處理所產生之費用。

前項緊急處理費用，以實際所發生之費用為限，但每一事故最高賠償限額為新台幣詳保單元。該項緊急處理費用與保險標的物之賠償金額合計超過保險金額者，本公司仍負賠償責任且該項費用之計算不受比例分攤之限制。

### **第二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抵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

## 和泰產物貨物成本敘述附加條款

[108.1.31\(108\)和泰產商品字第 125826 號函備查](#)

###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和泰產物商業火災保險或和泰產物商業火災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和泰產物貨物成本敘述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本公司與被保險人對於本保險契約所載之貨物之定義發生異議時，本公司同意以保險事故發生時貨物之實際成本(包含直接原料、直接人工、製造費用)為理賠基準。

### 第二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抵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

## 和泰產物機械故障及鍋爐附加條款

[108.1.31\(108\)和泰產商品字第 125827 號函備查](#)

###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和泰產物商業火災保險或和泰產物商業火災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和泰產物機械故障及鍋爐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主保險契約擴大承保屬於保險標的物的機械設備及鍋爐在主保險契約所載處所直接因下列原因所致之損失，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負賠償責任：

- (一)設計不當。
- (二)材料、材質或尺度之缺陷。
- (三)製造、裝配或安裝之缺陷。
- (四)操作不良，疏忽或怠工。
- (五)鍋爐缺水。
- (六)物理性爆炸、電器短路、電弧或因離心作用造成之撕裂。
- (七)鍋爐及壓力容器壓潰。

對於本附加條款承保屬於保險標的物的機械設備及鍋爐，不論是否為使用中或為清理、修理、檢查或移動而所為之拆卸、搬動及重新裝配與重新安裝過程中之機械均可適用，但均限於已安裝完工經試車或負荷試驗合格並經正式操作者為限。

### 第二條 自負額

對於本附加條款承保範圍內之任何一次損失，被保險人均需先負擔本保險契約所載之自負額，本公司僅對超過自負額部份負賠償之責，如有不足額保險，本公司先按不足額保險比例計算賠償額，再扣減自負額後負賠償責任。

同一次意外事故受損的機械設備及鍋爐不止一項時，被保險人所應負擔之自負額應以該次事故受損機械設備及鍋爐中各項自負額中最高者為準，並不逐項扣除之。

### 第三條 除外責任

本公司對於下列損失，不負賠償責任：

- 一、皮帶、繩索、金屬線、鍊條、橡皮輪胎、模具或可替換之工具、蝕刻之滾筒、玻璃製品、陶瓷器、襯墊、油毛氈、篩、編織物及各種工作媒質（如潤滑油、燃料、觸媒劑）等之損失。
- 二、保險標之物於本保險契約生效前已有而為被保險人或各該保險標之物之主管人員已知悉或應知之缺陷或瑕疵（不論本公司知悉與否）所致之損失。
- 三、機械供應廠商或製造廠商依法或依合約約定應負責賠償之損失。
- 四、保險標之物之磨損、孔蝕、沖蝕、腐蝕、銹蝕、鍋垢及其他耗損。
- 五、保險標之物鍋爐因滲漏、腐蝕、或燃料作用致物料磨損或耗損，零件起槽或破裂、自然耗損、裂痕、起泡、疊層及裂隙等瑕疵，蒸氣或給水管接頭之破裂或衰退，管件受熱膨出及變形，鑄鐵製造部份開裂。但上述瑕疵，破裂或衰退、膨出及變形因爆炸或壓潰所致者除外。
- 六、鍋爐、過熱器及節熱器內個別管件之衰退，但爆炸或壓潰所致者除外。
- 七、因任何試驗所致之毀損，但試驗壓力未超過檢查單位所准許之最高壓力者除外。
- 八、本附加條款保險事故發生後之任何附帶損失或責任。

#### 第四條 賠償金額

本附加條款任何一次意外事故或保險期間內累積最高賠償金額為新台幣（詳保單）元。

本附加條款之賠償金額與主保險契約賠償金額合計超過主保險契約之保險金額時，本公司之賠償責任仍以主保險契約保險金額為限。

#### 第五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抵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

### 和泰產物應收帳款附加條款

[108.1.31\(108\)和泰產商品字第125828號函備查](#)

####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和泰產物商業火災保險或和泰產物商業火災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和泰產物應收帳款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主保險契約擴大承保保險標的處所因保險事故發生使單據資料毀損，導致應收帳款的短收。

- 一、保險事故發生後，被保險人應盡最大努力追收因單據資料毀損導致短收之應收帳款。
- 二、延緩繳付的營業收入的應計利息及呆帳應予扣除。
- 三、本附加條款所述之損失，若於事後追回，在賠付金額限度內屬於保險人所有，超過賠付金額限度屬於被保險人所有。
- 四、在被保險人可以重置相關單據資料使應收帳款不致於短少時，保險公司僅負擔重置該單據資料之費用。
- 五、本項應收帳款保險期間之賠償限額以新台幣（詳保單）元為限，本附加條款賠款金額與主保險契約賠款金額合計超過主保險契約之保險金額時，本公司之賠償責任仍以主保險契約保險金額為限。

#### 第二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抵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

## 和泰產物停業賠償保險(日額乙型)附加條款 (商業火災保險適用)(商業火災綜合保險適用)

[109.4.8\(109\)和泰產商品字第 125848 號函備查](#)

###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和泰產物商業火災保險或商業火災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和泰產物停業賠償保險(日額乙型)附加條款(商業火災保險適用)(商業火災綜合保險適用)(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被保險人因下列承保事故而導致停業者,本公司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

- 一、保險標的物直接因主保險契約及其附加條款承保之危險事故發生所致之損失。
- 二、直接因保險標的物所在地址遭受主管機關因可追溯任何人罹患法定傳染病而命令限制該處所全部或部分關閉使用,或其受僱員工因此須依傳染病防治法第四十八條而配合防治措施進行居家隔離。

### 第二條 賠償計算

本公司按其停業日數乘以保險契約約定之每日賠償金額給付,但保險期間內最高給付日數以本保險契約所約定之日數為限。

### 第三條 用詞定義

本附加條款之用詞定義如下:

- 一、停業:係指因第一條所列承保事故致客觀上無法營業或營業顯有困難而無任何營業收入之情形者。
- 二、法定傳染病:係指符合行政院衛生福利部依傳染病防治法第三條規定所公告之傳染病名稱。
- 三、停業日數:因第一條第一項第一款停業者,始於保險標的物因主保險契約及其附加條款承保之危險事故發生致損失之日,終於該受損保險標的物修復完成日;因第一條第一項第二款停業者,始於主管機關命令保險標的物所在地址處所全部或部分關閉使用之日,終於該命令終止之日,或依其該法定傳染病所訂之必要隔離日數,以孰高者為準。

### 第四條 不保事項

本附加條款生效前已發生第一條所列承保事故而停業者。

### 第五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相抵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之約定。

## 和泰產物傳染病除外不保附加條款

[110.1.12\(110\)和泰產商品字第 125801 號函備查](#)

### 第一條 不保事項

茲經雙方同意，本保險契約對於任何直接或間接由傳染病及對傳染病之恐懼或威脅所引起、可歸因於、實際發生、預期發生、同時發生或後續發生之任何損失、損害、賠償請求、成本、費用或其他款項，不負賠償責任。

前項所稱損失、損害、賠償請求、成本、費用或其他款項包括但不限於下列項目所產生之任何清理、毒物排除、移除、監控或測試之費用：

一、傳染病

二、本保險契約所承保之任何財產遭受該傳染病之影響。

倘主保險契約或其他附加條款與本附加條款抵觸者，本保險契約亦不負賠償責任。

## 第二條 名詞定義

本附加條款所稱之傳染病，係指可以透過任何物質或媒介從任一生物體傳播到另一生物體之任何疾病：

一、該傳染性物質及媒介包括但不限於病毒、細菌、寄生蟲、其他生物體或其任何變體，且不論是否為活體。

二、其傳染途徑無論是直接或間接，包括但不限於空氣傳播、體液傳輸、經由任何表面或物體、固體、液體、氣體或生物之間的傳輸。

三、該傳染性物質或媒介對人體健康、人類福祉或承保財產造成威脅與損害，包括但不限於市場價值或可銷售性之減損、難以利用或無法使用之損失。

## 第三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適用於所有擴大承保事項、附加承保事項、除外責任的例外約定及其他承保範圍。本附加條款未約定之事項，仍依主保險契約之約定辦理。

本附加條款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或其他附加條款有不一致或抵觸時，以本附加條款之約定優先適用，本附加條款未約定之事項，仍依主保險契約之約定辦理。

## 和泰產物網路損失及電子資料除外不保附加條款

[110.1.12\(110\)和泰產商品字第 125802 號函備查](#)

### 第一條 除外不保事項

茲經雙方同意，本保險契約對於下列事項所致之損失，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其同時或先後發生涉有其他原因或事件時，亦同：

一、網路損失。

二、直接或間接基於、關於、肇因於或可歸責於電子資料之無法使用、功能減損、修復、重製、取代或復原所產生任何性質之損失、責任、賠償請求、費用或支出，包括但不限於相當於前述電子資料價值之金額。

### 第二條 名詞定義



本附加條款之名詞定義如下：

- 一、網路損失：係指基於、關於、肇因於或可歸責於網路惡意行為或網路意外事故所產生任何性質之損失、責任、賠償請求、費用或支出，包括但不限於為預防、控制、抑制、補救網路惡意行為或網路意外事故而進行之任何處置或措施。
- 二、網路惡意行為：係指無論發生的時間、地點或是否基於威脅或惡作劇，凡從事未經授權、惡意或犯罪行為，而涉及進入、處理、使用或操作任何電腦系統者。
- 三、網路意外事故：係指因下列事件所致無法進入、處理、使用或操作電腦系統：
  - (一)進入、處理、使用或操作任何電腦系統時，發生單一或一系列相關的錯誤或疏失。
  - (二)電腦系統之部分或全部無法使用或故障。
- 四、電子資料：係指資訊、事實、概念、編碼或其他任何訊息被記錄或傳輸為電腦系統得進行使用、處理、傳輸或儲存之形式者。
- 五、電腦系統：係指電腦、硬體、軟體、通信系統、電子設備（包括但不限於智慧手機，筆記型電腦，平板電腦，可穿戴裝置）、伺服器、雲端、微控制器、任何類似的系統或前述的任何附屬配置，包括任何在使用與操作的相關輸出、輸入、資料存儲設備、網路設備或備份設施。

### **第三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或其他附加條款有不一致或抵觸時，以本附加條款之約定優先適用，本附加條款未約定之事項，仍依主保險契約之約定辦理。